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選特三字第1091500097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五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三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三、旨揭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9年2月13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表示意見（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671@mail.moex.gov.tw）。

部長 許舒翔

考選部公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於四十一年十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曾歷經四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

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因應措施第二場審認會議」決議，經徵詢用人機關，確認精神疾病為必要之體格檢查項目。是以，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之規定，爰修正本考試規則第八條。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219&aid=67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	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第十二款規定。

考選部公報

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三、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十四、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握自如。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三、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十四、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219&aid=67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於九十三年九月三日訂定發布，曾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

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因應措施第二場審認會議」決議，經徵詢用人機關，確認精神疾病為必要之體格檢查項目。是以，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之規定，爰修正本考試規則第八條。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219&aid=67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	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第十二款規定。

考選部公報

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三、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十四、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握自如。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三、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十四、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219&aid=67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於一百年九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

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因應措施第二場審認會議」決議，經徵詢用人機關，確認精神疾病為必要之體格檢查項目。是以，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之規定，爰修正本考試規則第八條。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219&aid=67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 五、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	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 五、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一、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第十一款規定。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219&aid=671

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二、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二、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219&aid=67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曾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

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因應措施第二場審認會議」決議，經徵詢用人機關，確認精神疾病為必要之體格檢查項目。是以，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之規定，爰修正本考試規則第八條。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219&aid=67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六、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	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六、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一、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第十一款規定。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219&aid=671

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二、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二、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219&aid=671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五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曾歷經五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

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因應措施第二場審認會議」決議，經徵詢用人機關，確認精神疾病為必要之體格檢查項目。是以，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之規定，爰修正本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五。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219&aid=671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五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體格檢查標準	體格檢查標準	未修正。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 （一）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機檢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及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一．〇（裸視力達〇．八者，無須矯正視力）。 （二）士級資位人員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 （一）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養路工程類科及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四〇分貝。 （二）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血壓： （一）機檢工程類科、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〇毫米水銀柱（mm.Hg）。 （二）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機械工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 （一）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機檢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及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一．〇（裸視力達〇．八者，無須矯正視力）。 （二）士級資位人員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 （一）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養路工程類科及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四〇分貝。 （二）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血壓： （一）機檢工程類科、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〇毫米水銀柱（mm.Hg）。 （二）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第八款規定。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219&aid=67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四、握力： （一）機械工程類科員級資位以上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二十五公斤。 （二）機械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場站調車類科、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 五、辨色力：色盲。 六、四肢： （一）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二）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八、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九、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四、握力： （一）機械工程類科員級資位以上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二十五公斤。 （二）機械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場站調車類科、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 五、辨色力：色盲。 六、四肢： （一）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二）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八、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九、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附註：本表未列之各級資位別業務類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統計、會計、事務管理、材料管理、地政及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資訊處理等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	附註：本表未列之各級資位別業務類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統計、會計、事務管理、材料管理、地政及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資訊處理等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	未修正。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219&aid=67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於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曾歷經二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

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因應措施第二場審認會議」決議，經徵詢用人機關，確認精神疾病為必要之體格檢查項目。是以，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之規定，爰修正本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三。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219&aid=67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體格檢查標準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體格檢查標準	未修正。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防	調查工作組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二、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防	調查工作組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一、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二、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第十一款規定。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219&aid=67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營繕工程組					營繕工程組	致不堪勝任職務。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防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二、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九、<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u>。 十、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防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二、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九、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第九款規定。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219&aid=67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體格檢查標準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體格檢查標準	未修正。
四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防	調查工作組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二、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防	調查工作組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一、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二、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第十一款規定。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219&aid=67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營繕工程組					營繕工程組		
四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防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二、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防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二、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九、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第九款規定。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219&aid=67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體格檢查標準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體格檢查標準	未修正。
五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防	調查工作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二、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防	調查工作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一、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二、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第十一款規定。
附註： 應考人體格檢查應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 (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附註： 應考人體格檢查應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 (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未修正。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219&aid=671